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函〔2021〕76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工业固体综合利用 处置能力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<广东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>和李希同志讲话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53号），全省存在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情况，要求强化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。结合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（2020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梅市环字〔2020〕62号）及我市实际情况，需强化工业固体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建设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控制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

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，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、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、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。通过新建、扩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，

不断推进钢渣、水渣、铁渣、矿渣和污泥、煤矸石、木屑、药渣、废纸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理，目标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

积极支持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技术研发，加强一般工业企业废渣、工业废水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应用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。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应用，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、高值化、集约化发展，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。

三、优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配置

充分利用工业窑炉、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、粉煤灰、炉渣、冶炼废渣、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，构建以水泥、建材、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。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，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 1 万吨的工业园，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，同时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。鼓励园区内企业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，畅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运行渠道，形成企业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协作链网，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。鼓励产生量大、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预处理和处置设施。

四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建设

按照产生情况与处置能力相匹配的原则，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；鼓励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，并提供对外经营服务，补齐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短板。按省生态环境厅要求，2021年我市需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0.8万吨/年，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。在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企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成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获得相应资金奖补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校对：曾佳敏